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潤怡寶深圳與華潤包裝及珠海華潤包裝訂立供應框架協議，據此，華潤包裝及珠海華潤包裝同意向華潤怡寶深圳供應包裝材料，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鑒於華潤包裝及珠海華潤包裝均為華潤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公司則為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故此華潤包裝及珠海華潤包裝均屬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各年度上限，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不足5%，故此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供應框架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華潤怡寶深圳，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包裝，華潤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華潤包裝，亦為華潤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協議事宜 : 華潤包裝及珠海華潤包裝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不時向華潤怡寶深圳供應生產飲品容器及空瓶所需的包裝材料，整體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同類及同質貨物可提供給華潤怡寶深圳的條款
- 期限 :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定價基準 : 包裝材料的價格須參照當時的市價予以釐定

信貸期 : 一般的信貸期為產品交付後六十天

### **建議年度上限**

按估計，華潤怡寶深圳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供應框架協議進行採購的最高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1,070,0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1,334,720,000 元)、人民幣 1,600,0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2,008,310,000 元)及人民幣 2,300,0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2,869,000,000 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予以釐定，已參照市場對華潤怡寶深圳產品的估計需求有大幅增長、PET 價格的預期增幅、華潤包裝及珠海華潤包裝的產能以及華潤怡寶深圳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包裝材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人民幣 340,0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424,120,000 元)、人民幣 640,0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798,340,000 元)及人民幣 770,0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960,500,000 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各方之間的關係**

鑒於華潤包裝及珠海華潤包裝均為華潤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公司則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故此華潤包裝及珠海華潤包裝均屬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訂立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

華潤怡寶深圳基於以下理由訂立供應框架協議：

- (i) 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華潤包裝及珠海華潤包裝各自承諾優先處理華潤怡寶深圳的訂單，以便華潤怡寶深圳確保獲得包裝材料穩定的供應來源，避免華潤怡寶深圳的營運受到不必要的阻礙；
- (ii) 華潤包裝及珠海華潤包裝的廠房及物業位處便捷的地點，毗鄰華潤怡寶深圳設於廣東的生產設施，意味著華潤怡寶深圳將可減低包裝材料的運輸成本；
- (iii) 供應框架協議有助華潤怡寶深圳省卻個別與不同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商討涉及的額外成本及行政負擔；及
- (iv) 據本公司所悉，華潤包裝及珠海華潤包裝具備的機器及資源足以滿足華潤怡寶深圳對包裝材料預期的需求增長。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關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各年度上限，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不足5%，故此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供應框架協議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彼等一概毋須就批准供應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消費品業務。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零售、啤酒、食品及飲品業務。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潤怡寶深圳主要從事非酒精飲品的生產及分銷業務。

華潤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銀行、地產、醫藥、紡織、化工、燃氣及壓縮機業務。華潤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華潤包裝主要從事 PET 生產及銷售業務。華潤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潤包裝主要從事 PET 和其他包裝材料的生產、進出口及國內批發以及國內廢料批發。

## 定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華潤怡寶深圳」	指	華潤怡寶食品飲料(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包裝」	指	華潤包裝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華潤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及其聯繫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包裝材料」	指	生產飲品容器及空瓶所需的 PET；
「PET」	指	聚對苯二甲二乙酯，用作生產滌綸長絲及塑膠容器及膠瓶等其他產品的有機化合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供應框架協議」	指	華潤怡寶深圳與華潤包裝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
「珠海華潤包裝」	指	珠海華潤包裝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華潤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就說明用途，人民幣的款額已按人民幣 1 元兌港幣 1.2474 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  
 及公司秘書  
**黎汝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洪杰先生（首席執行官）、劉洪基先生（副主席）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閻颺先生、魏斌先生、黃道國先生及陳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